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,经9名董事签署后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选举周其钧任本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2、聘任戚明珠为公司总经理,董兆云为副经理兼财务负责人,周景梅、李安民为副总经理,黄辉为总工程师。

3、聘用陆曦明为董事会秘书,吴孝举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,公司独立董事尹仪民、王跃堂、蒋敏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“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资料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五十七、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情况,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,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”

特此公告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3年5月12日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,经5名监事签署后形成如下决议:

选举姚守柔任本届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03年5月12日